

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 聯絡人：劉哲良
 電話：02-23565527
 傳真：02-23565508
 電子信箱：moi1587@moi.gov.tw



555

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文正巷41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天帝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宗司字第11305700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擬：特知如呈
 劉哲良

500X 113.1.18 IN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令影本
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令係核釋消防法第37條及第40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之認定原則及舉例表，其中舉例表將「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（建築使用類組屬B-4）」認定為供營業使用場所。貴法人如設有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、休息空間等場所（建築使用類組屬B-4），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所定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，另倘該類場所達一定規模以上者，應依同法第13條規定實施防火管理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201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

副本：

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

收日期	113年1月18日
收文收字號	帝極總字第01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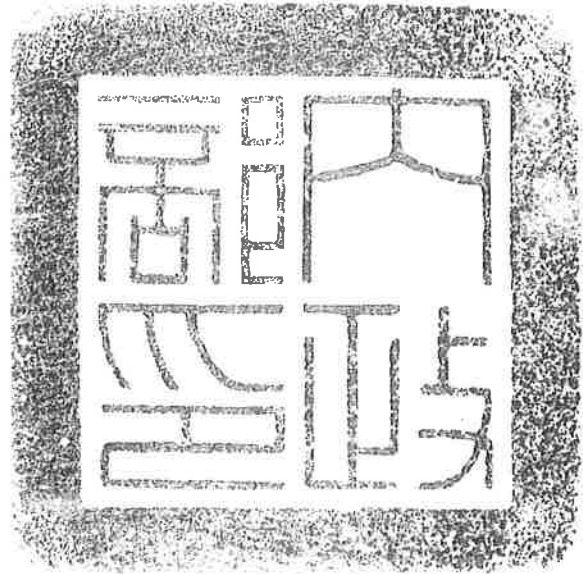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



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之認定原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一、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係指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，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，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，具備火災風險高、避難不易等特性，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。

二、檢附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舉例表一份(如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

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舉例表

類別	場所用途
甲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美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 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 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。 2. 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 3. 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（建築使用類組屬 B-4）。 4. 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展覽場。 5. 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 6. 三溫暖、公共浴室。
乙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 2.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。 3. 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。 4. 體育館。 5. 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 6. 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 7. 傢俱展示販售場。
丙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護廠。 2. 室內停車場。
戊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，有供甲類用途者。 2. 前目以外供乙類至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 3. 地下建築物。
<p>各類場所除依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原則、上開舉例表及場所屬性個案實質認定外，遇有下列特殊情形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附屬場所者，以該場所主要列管用途認定。 二、經依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原則認定，仍無法認定其營業樣 	

態者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場所，得認定為非供營業使用場所。

三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因部分館舍未具營業行為，宜以個案實質樣態認定。

四、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非供營業使用場所者。

五、場所係供營業或非供營業使用，應以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認定原則就個案實質判定，本表為舉例參考。